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更正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奈儿”）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第 45 页、招股意向书摘要第 65 页有关初步询价日期，因笔误现更正如下：

原招股意向书第 45 页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中初步询价日期的原公告为“2017 年 5 月 12 日”，更正后应为“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原招股意向书摘要第 65 页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中初步询价日期的原公告为“2017 年 5 月 12 日”，更正后应为“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除上述更正外，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